第 1 页 共 4 页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
（2023 年 12 月）
第一章 总 则
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自愿信息
披露行为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与标准统一，切实保护公司、股
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
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2 号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康缘药业股份
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 自愿信息披露是指虽然所披露的信息未达到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管
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披露标准，但基于维护投资者利益而由公司自愿进
行的信息披露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本
制度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（以
下简称“相关信息”），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任何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第二章 自愿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
第三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，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
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，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，不得误导投资者。
第四条 公司披露自愿性信息，应当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信
息披露基本要求。此后发生类似事件时，公司应当按照一致性标准及时披露。
第五条 公司进行自愿信息披露的，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，客观、真实、准
确、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，就公司经营状况、经营计划、经
营环境、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按照统一的标准持续进行自愿信息披露，帮助投资
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。公司在进行自愿信息披露时，应当审慎评估披露的

第 2 页 共 4 页
必要性并避免披露内容误导投资者。
第六条 自愿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，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，
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，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、内幕交易或者其他
违法违规行为，不得违反公序良俗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
质信息的，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，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
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第三章 自愿信息披露的标准
第八条 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公司可以进行自愿信息披露：
（一）定期报告披露时，同时披露当期主要经营数据；
（二）获得省、部级以上重大奖项；
（三）已上市重要产品循证临床研究结题获得结果报告；
（四）已上市重要产品循证临床研究高质量研究论文在 SCI、国内双核期刊（含
中华医学会旗下相关杂志期刊）发表；
（五）重要产品取得美国、欧盟或日本临床试验批件、药品注册批件，通过美
国 FDA 现场检查；
（六）主导或者参与行业重要标准编制；
（七）《上市规则》规定披露的内容未达到强制披露标准，但公司董事会认为
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事项。
本条第（三）项至第（五）项所称重要产品，是指入选国家医保目录或国家基
药目录的独家品种，或近两年内获批的品种，或销售额占比 5%以上品种。
上述自愿信息披露公告的标准及要求参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行业信
息披露指引第六号—医药制造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
—公告格式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第四章 自愿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
第九条 公司相关信息审核与披露应当遵循以下程序：
（一）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；
（二）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制作自愿信息披露文件；

第

3

页

共

4
页

（三）董事会秘书对自愿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；
（四）董事会秘书合规性审查后，提交董事长（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员）审定、
签发； （五）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； （六）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。
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、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，应及时通知董事会
秘书，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。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
项有疑问时，应及时向뼡⼐čˠ人釓銼ᓁ怬腌䂟ꇂ悤᯲ዱ퀮蹝悏ↄ‮뼡⼐Ēᅦ䕀y퀀 五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对信퉕燮†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စ섒䝾† 后， 六
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对信퉔睧뼹ቲ鏲ዱ႑桸 ⱀ 项有疑问时，应及时向됰 餀 ࢇ ၙ 匢㭕閠憎嵠薕 ㊄ 项씤 判 ⾜ ㊄ 읆 ‛ 翐  蜥夘 ꤘ  娈嬀  ☑ 厵 ⁱ ֕ ㊄ ᤮ 뒑 ⼐ ń 円摔 î 쳒 䀀；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津䝶篳釕삆懏੐�ࢇိ⣖ࠛ愑厵₫쁇遠퀭恙匨䆒ዱ䔖䄔&䳮쳜ѷ枿㥁鋫Ħї㑐£耀 † 䄐Ṇ茶䇲ᓷ蔰偦Ɂ括Ⱏ촨  ࠅ탒퐟ႆ苐ዙ㌝ኣ慠

第 4 页 共 4 页
第十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；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
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，负有直接责任。公司证券事务部门是负责管理公
司自愿信息披露文件、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。
第十五条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、会议记录及各
部门、各下属公司履行自愿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、资料等，由公司证券事务部
门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第十六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自愿信息披露文件，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；
涉及查阅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、会议记录及各部门、
各下属公司履行自愿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、资料等，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、
董事长（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员）批准后提供（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，董事会秘书
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）。
第六章 公司下属单位的自愿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
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、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负责人为本
部门、公司自愿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。
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、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应指派专人
负责整理本部门、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、资料，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、
公司相关的信息。
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向各部门、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
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收集相关信息时，各部门、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
公司）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、资料并积极配合。
第七章 附 则
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
所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后者有
冲突的，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。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12 月 26 日